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765 号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765号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利扬芯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利扬芯片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扬芯片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利扬芯片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利扬芯片公司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7月31日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6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 52,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52,00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证券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711.0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88.9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3-18 号《验证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734178914347	51,288.91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金山支行	44050177513509188188			已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东城支行	8110901082665818888		0.05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万江支行	741948331368			已注销
合 计		51,288.91	0.05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74.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8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324 号)。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形。

3、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288.9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	51,379.11
	利息收入净额	C	90.2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A-B+C	0.05
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E=D/A	0.0001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请详见附表 3。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信用和扩大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并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暂不适用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比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88.9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379.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1,37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4 年：			28,480.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5 年：			21,103.99		
			2026 年 1-3 月：			1,794.9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东城利扬芯片 集成电路测试 项目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 电路测试项目	49,000.00	49,000.00	49,081.55	81.55【注 1】	2028 年 12 月[注 2]	
2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2,288.91	2,297.56	8.65【注 1】	不适用	
合 计			52,000.00	51,288.91	51,379.11	90.20		

注 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81.55 万元系利息收入净额；“补充流动资金”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8.65 万元，全部系银行利息收入所致，其全部作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注 2：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 电路测试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 预计稳定运营后将 实现年营业收入 64,571.98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按计划正在建设中



姓 名 孙慧敏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4-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8204100440
Identity card No

33000001544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4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4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张银娜

33000001088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鲁)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鲁)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姓名	张银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鲁)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8911192065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7030885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身份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6 年 07 月 0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他用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